

四川省律师协会简报

第 14 期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编

2019 年 9 月 30 日

孔祥贵副厅长调研律师参与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9 月 26 日上午，孔祥贵副厅长到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调研走访我省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实地查看律所落实“四项制度”、承办涉黑恶案件以及档案资料归档情况，并与省律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一线执业律师代表座谈。

走访过程中，孔祥贵副厅长对律所、律师接案流程、集体讨论方式、备案落实情况、档案管理执行等工作进行实地查看，重点询问了律师、律所现阶段涉黑恶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对律师、律所办理涉黑恶案件各项工作给予肯定。

座谈会上，孔祥贵副厅长在听取省律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情况汇报后，充分肯定了前期我省律师办理涉黑恶案件取得的成效，指出全省律师队伍在代理辩护涉黑恶案件中讲政治、

讲法治、讲大局，案件辩护办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但要客观看看到律师辩护代理涉黑恶案件信息收集掌握、指导监督、个案报送、沟通联动方面仍然存在明显差距和工作短板，要持之以恒强化指导监督，抓好各项制度落地落实，并从律师、律所、律协三个层面对办理涉黑恶案件提出工作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升辩护代理质量。**广大律师要牢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自觉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依法提出辩护代理意见，确保案件办理质量；通过正常途径维护自身执业权利，决不能以维权为由干扰庭审正常进行或者案件依法办理。**二是要紧盯重点环节，切实履行管理职能。**律所要把好律师依法执业、合规代理的第一道关口，确保接案管理、请示报告、集体讨论、档案管理四项制度落地落实；要规范接案，依法依规严格审查；要请示报告，严格执行5日内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备制度；要做实集体讨论，通过集体讨论，凝聚集体智慧，形成集体辩护代理意见；要做细档案管理，防止失密、泄密和不当传播。**三是要抓好指导监督，切实做好各项制度的落地落实。**律协要将涉黑恶案件业务培训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加大与政法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反映律师合理诉求，做好律师队伍日常管理、正面引导和警示教育，加强律师办理涉黑恶案件业务指导，建立检查督查工作制度，并积极派员参与案件旁听。

省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处、厅律师工作处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报：厅领导

送：全国律协、省律师行业党委，厅办公室、厅律师处

发：九届理事、监事，相关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9月30日印发